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文件

五附政〔2020〕25号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关于开展行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 “医德医风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科室：

为切实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广大医务工作者以饱满的工作热情，为病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争做人民满意的健康卫士。经医院研究决定，在全院组织开展行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医德医风标兵”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行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医德医风标兵”评选活动，由医院行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办公室设在医院纠风办。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 评选名额：全院评通行风建设先进集体 3 个，评选行风建设先进个人 5 名，医德医风标兵 10 名，具体分配方法详见附件 1。

(二) 评选范围：行风建设先进集体和“医德医风标兵”从临床、医技、门诊范围内评选产生；“医德医风标兵”要求在我院临床一线工作满 3 年，在职在岗的各级各类医务人员；行风建设先进个人从党支部和机关、后勤相关职能科室评选产生。

(三) 省级“医德医风标兵”由医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三、评选条件

(一) 行风建设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治病救人、救死扶伤”的初心使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关系，坚持病人至上的服务宗旨，主动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2. 在科室管理工作中，科主任、护士长高度重视行风工作和医护医德医风的教育及管理，始终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行业作风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抓，严格履行院、科、职工三级纠风工作目标责任制，积极主动地贯彻执行医院关于行风工作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标准，行动迅速，措施得力，成效

显著。

3. 科室医护人员能严格遵守行风建设“九不准”和廉洁行医各项要求，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自觉抵制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4. 团结协作精神强，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高，创新服务方式，受到广大患者和职工的肯定和表扬，为医院的思想文化建设、品牌形象建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出了突出贡献。

5. 医患关系和谐，医患沟通到位，患者问卷调查年度综合满意率达95%以上，在医德医风考核中名列前茅，全年使用高值医用耗材、药品控制比例达标，多次获得护理流动红旗，多次收到患者感谢信、锦旗、镜匾，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室优先。

6. 有下列情况发生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参评资格：

(1) 有违反“九不准”等其他收受商业贿赂和以医谋私行为；(2) 有举报投诉、经查实被通报批评的；(3) 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4) 在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

(二) 医德医风标兵、行风建设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治病救人、救死扶伤”的初心使命，热爱本职工作，有强烈的责任心、爱心，团结同事，工作认真负责，服务优质高效，在医务科、护理部、价管办、药学部、装备部等职能部门各种日常考核中成绩优异。

2. 严格遵守医务人员医德行为规范和廉洁行医各项规定，在医院满意度问卷调查中或患者呈送的表扬信、锦旗、镜匾中多次受到点名表扬；多次被科室评为服务明星或先进典型；刻苦钻研医疗技术，在医疗工作实践中取得一定成绩，有较高的学术威望，有一定的社会影响，深得服务对象和群众的信任、尊敬和赞誉的优秀医务工作者。

3. 能够履行行风建设“九不准”和“三合理一规范”各项要求，具有高尚的医德和良好的工作作风，拒收“红包”、回扣，自觉抵制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4. 有下列情况发生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参评资格：

(1) 有违反“九不准”等其他收受商业贿赂和以医谋私行为；(2) 有举报投诉、经查实被通报批评的；(3) 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4) 涉及医疗事故并受到处理的；(5) 近三年每年病、事假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的；(6) 有无故旷工情形者；(7) 在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

四、评选办法

(一) 参评候选人推荐 (7月28日-8月3日)

1. 各支部成立由党总支书记、大科主任、大科护士长组成的 3 人以上推荐小组，负责本支部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组织推荐工作。

2. 行风建设先进集体的推荐程序：由科室自荐和支部评先小组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支部评先小组在科室推荐的基础上，综合评价，在临床、医技、门诊所属范围内上报 3 个科室。各支部要认真填写《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行风建

设先进集体、医德医风标兵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报送医院评先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评定。

3. 医德医风标兵的推荐程序：各支部、科室要严格依照评选条件，原则上按照医护 1: 1 的比例推荐上报（具体名额见附件 1）。各支部评先小组审核后，由支部填写《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行风建设先进集体、医德医风标兵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报送医院评先办公室。

4. 行风建设先进个人的推荐程序及名额分配如下：

- (1) 党支部书记 2 人，由全体党支部投票推荐。
- (2) 职能科室、后勤 3 人，由各职能科室、后勤部门推荐。

（二）医院评审（8月4日-8月10日）

医院评先领导小组将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医德医风考核情况和各部门行风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对医德医风标兵和行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初审，医院评先领导小组综合评定后填写《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德医风标兵、行风建设先进个人推荐表》(见附件 2)，并提交医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三）宣传表彰（9—12月）

最终确定的行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医德医风标兵”定于 2020 年年底统一进行表彰，并作为 2021 年职称晋升、评优评先重要参考依据。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届时指定 1-3 名先进代表发言，并对他们的事迹进行宣传，营造学习标兵、争当先进、比学赶超的良好

好氛围。

五、具体要求

(一) 高度重视。评选活动是新时期弘扬正气、鼓舞士气、树立良好卫生健康行业形象的有效措施。各支部、科室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确保在通知的时限完成推荐工作，并将评选推荐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医德医风标兵名单及事迹材料一并报至院纠风办公室。

(二) 把握原则。评选工作要以通知精神为指导，以评选标准为依据，实事求是，着重推选医德医技双馨、群众满意、社会公认的先进典型，把重点放在医疗卫生工作一线医务人员，评选中要兼顾到医生与护士、中层干部与普通职工的比例关系。把评选推荐过程作为加强对干部职工医德医风教育管理的过程，防止弄虚作假，严禁拉票选票、轮流坐庄等行为，一旦发现舞弊行为，取消评先资格，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三) 强化宣传。各科室要积极开展向先进典型模范学习活动，大力宣传新时期卫生健康战线上踊跃出的医德医风先进事迹、先进举措，阐发医务工作者的高尚职业素养和良好精神风貌，凝聚行业正能量，用榜样的力量优化行业作风，增强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增进社会对医疗卫生工作的了解和支持，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

附件：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行风建设先进集体、医

德医风标兵名额分配表

2.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德医风标兵、行风建设先进个人推荐表
3.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行风建设先进集体、医德医风标兵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行风建设
先进集体、医德医风标兵名额分配表**

党总支部	医德医风标兵 评选名额	医德医风标兵 推荐名额	行风先进集体 推荐名额
内科一党总支	3	6	2+1
内科二党总支	2	4	2+1
外科党总支	3	6	2+1
医技党总支	1	2	1+2
门诊党总支	1	2	1+2
机关党总支	0	2	0+3
研究生党总支	0	2	0+3
离退休党总支	0	2	0+3

注：

1. 医德医风标兵推荐名额应注意医护比例 1:1。医院评先领导小组将在各支部推荐的人员中进行遴选，按照各支部评选名额核定人选。
2. 行风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1+2 是指推荐本党支部 1 个，其他党支部推荐范围内科室 2 个。

附件 2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医德医风标兵、行风建设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冠 寸照 免片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科室	职称/职务		
受表彰情况			
个人事迹简介			
科室意见:		党支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1. 先进事迹材料可添加附页。
 2. 推荐表各项信息应详实填写, 照片为 2 寸彩色免冠红底电子照片。

附件 3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行风建设 先进集体、医德医风标兵推荐汇总表

支部推荐小组签名：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